

華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三小段 251 地號等 34 筆(原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大同區保安街 47 之 1 號 3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張雅婷股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江柏緯

伍、主席致詞：

大家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參與會議的人請配合全程配戴口罩，以保護大家的安全。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華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三小段 251 地號等 34 筆(原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張雅婷）股長，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唐惠群委員。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等一

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事計或權變)或 15 分鐘(事計及權變)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二)原則採統問統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 3 分鐘發言時間

二、相關單位—臺北市市場處(書面意見承辦代為宣讀)

(一)本市場自 77 年取得使用執照後依 95 年巡查照片顯示已無做市場使用，可見本市場用地不適合經營市場。查本市場用地周邊已有足夠之超市數量供應民眾日常生活物資採買需求(1 公里範圍內共計 6 處)，另超級市場之設置並無限定於市場用地。建議由實施者自行評估變更本市場用地土地使用性質。

(二)本案如經實施者(華建開發)評估後仍維持市場用地，且擬依立體多目標申請住宅使用者，應取得多目標使用核准函。建議於都更階段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逐條檢討。

三、規劃單位—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辜永奇 總經理)：

(一)有關市場處第一點意見，實施者會再綜合考量評估；第二點意見，遵照辦理。

四、學者專家—唐惠群委員：

(一)本更新單元範圍歷經多次協調，雖然範圍不甚完整，但也終於定案，接下來可以進入實質審查，倘若不做都市計畫變更，審查速度可以快一點。

(二)更新單元南側臨 6 米計畫道路，依通案原則應退縮 2 米補足

8 米道路後再退 2 米人行步道，以完善周遭人行動線，請實施者及規劃單位再行考量。另本案有申請充電車位獎勵，充電車位不應與身心障礙車位合併使用，請修正。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